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红	黄荣	
电话	0598-3600083	0598-3614875	
传真	0598-3633415	0598-3633415	
电子信箱	stock@yonglin.com	stock@yongl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60,006,220.23	458,931,928.46	0.23%	456,898,3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65,871.51	11,122,430.42	-285.80%	10,805,7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39,993.39	-35,123,025.81	-25.39%	-42,906,6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19,042.38	47,707,769.46	30.84%	122,246,10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3.25%	-9.55%	3.0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370,847,630.88	1,354,724,725.86	1.19%	1,459,912,0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268,843.59	332,494,215.10	-2.77%	351,653,875.8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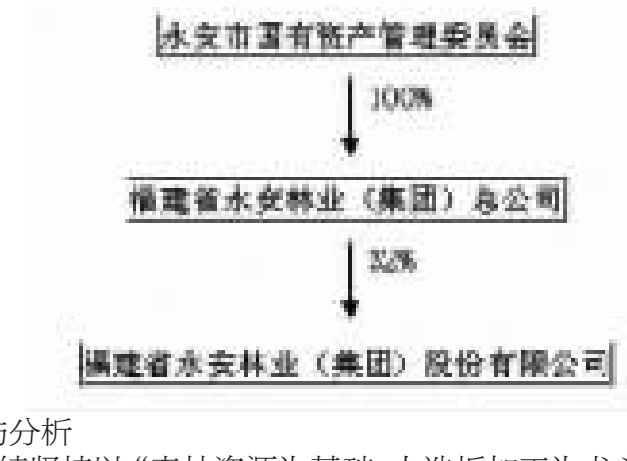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00%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7.43%	15,055,072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3.03%	6,139,497			
李深	境内自然人	1.85%	3,748,660			
黄江河	境内自然人	1.16%	2,359,918			
黄大举	境内自然人	0.95%	1,931,30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729,7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710,8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31,14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22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及三明市林业总公司所持股份均为国家所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人造板加工为龙头"的发展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通过推进内部改革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开展新技术改造、强化资金管理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亿元,同比增长0.23%;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66.59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 年 7 月 23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批准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长期股权投资	18,664,840.9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集团对于比较报表未进行调整。	董事会批准	1. 应付职工薪酬 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6,616.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本集团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3. 其他综合收益 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82,091.12

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会计估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1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计提以下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于2005年开始对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9,698,983.02元,因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其2014年度审计报告,其净资产为10,558,371.37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6,795,430.89元。

(2)公司永安人造板原年产3万立方米生产线的配套钢带及其相关备品备件目前已无使用价值,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账面价值6,050,441.31元,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4,995,062.06元;原年产8万立方米的生产线的相关备品备件,账面价值1,851,385.96元,除了部分用于湖北项目、通用备品备件外,需计提减值金额682,012.22元;其他备品备件账面价值883,948.45元,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00,621.11元,总计计提备品备件减值准备金额6,477,695.39元。

(3)公司三明人造板厂吉口车间设备账面价值3,982,016.89元,由于该设备闲置,拟进行拍卖,于2014年9月25日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089,016.89元,低于账面价值893,000元,因此需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893,000元。

(4)公司种苗中心金线莲瓶苗账面价值为833,711.92元,数量59,658瓶,存放时间已长达一年以上,品质受影响,直接对外销售可能性小,只能烘成干品,按目前干品市价测算,按可变现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7,353.52元。

(5)永林金草公司金线莲成品账面价值合计为983,655.43元,数量252.91公斤,因市场疲软,销售困难,根据目前市价,按成本价与可变现价值相比,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6,367.33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5,479,847.13元。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24,048,592.60元,加上2013年未分配利润-31,878,060.00元,201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926,652.60 元。鉴于公司201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1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财务审计费68万元,内控审计费2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1年。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奖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取40万元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奖励,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具体办理。

上述第1、3、4、5、6、7、11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1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⑵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⑶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本报告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⑷公司资产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未出现较利润预测数低2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上的情形。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1、3、4、5、6、7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1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 年 7 月 23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批准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长期股权投资	18,664,840.9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集团对于比较报表未进行调整。	董事会批准	① 应付职工薪酬 ②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6,616.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本集团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① 其他综合收益 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82,091.12

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会计估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1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购销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200 万元,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2231.67万元。

公司2015年2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产品购销	防潮高密度板、中纤板购销等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231.67
合计			3200	2231.67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环中路98号黎明万商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对林业资源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1824.07万元,净资产17244.86万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542.87万元,净利润224.5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陈邵先生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产品购销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与汇洋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司正常的指导价格执行,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由双方共同协商。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永安签订了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产品购销合同》。2015年的《产品购销合同》将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既保证了公司高密度纤维板生产和销售数量,使公司高密度纤维板的销售收入不受影响,又使蓝豹分公司资产在租赁给汇洋公司后所产生的收益得到保证,同时还确保了永林蓝豹地板质量的稳定,有效维护永林蓝豹的品牌价值。此外,此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公平定价,实现了关联方共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购销事项。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1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未结清	否	769.75	1,597.23	2,366.98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未结清	否	7.39	-7.39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预付增资款	否	300	-300	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租金	否	108.62	136.34	244.96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款	是	6.67	0.27	6.94
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款	是	0.33	0	0.33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合作经营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423.15	254.02	677.17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属经营性占用,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时收回及偿付上述款项。

2、2014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因此需要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财务审计费68万元,内控审计费22万元。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购销事项。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独立董事:张 白

陈昌雄

郑新芝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定期报告虚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虚构应收账款回款的事实

键桥通讯虚增收入、成本以及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少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对当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是:虚增2009年利润总额139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35%。虚增2010年利润总额447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01%;虚增2011年利润总额55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34%;虚增2012年利润总额9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36%。

(二)重大对外贷款未及时入账及披露的事实

2013年1月4日,键桥通讯与深圳市天某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借款协议,金额共计2.55亿元,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贷款金额占键桥通讯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5.76%,具有重大性,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及时报告并披露,但键桥通讯未针对该借款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上述借款事项涉及的资金支付,键桥通讯于2013年1月4日至6日根据协议将资金分别转出,未及时入账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未入账的合计111,577,270元,导致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三)重大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的事实

2013年3月26日、4月5日,键桥通讯分别与广某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分别出质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的两份定期存单,作为深圳市优某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计本金1.5亿元债务本息的担保,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被担保债务本金总额,占键桥通讯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888,411,991.20元的16.88%,具有重大性,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及时报告并披露。但键桥通讯未对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担保事项。

依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键桥通讯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年报及2013年半年报均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存在重大事项未依法及时公告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键桥通讯是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叶琼、David Xun Ge(葛迅)、李秀红、洪圣恩、徐慧玲为键桥通讯有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夏明荣、殷建锋、Brenda Yep(叶冰)、叶炜、李连和、付昭阳、罗飞为其他责任人员。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

1、对键桥通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2、对叶琼、David Xun Ge(葛迅)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3、对李秀红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4、对洪圣恩、徐慧玲、夏明荣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万元罚款;

5、对Brenda Yep(叶冰)、叶炜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三万元罚款;

6、对殷建锋、李连和、付昭阳、罗飞分别给予警告。

二、公司说明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

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名誉董事长叶琼先生,副董事长叶炜先生、殷建锋先生,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总经理孟令章先生,副总经理程启北先生,财务总监蒋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原独立董事付昭阳先生,原财务负责人徐慧玲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自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5号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和和霞客环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9)。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滁州安兴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7847元,减半收取为3923.5元,由滁州安兴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4号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9)。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滁州安兴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5471元,减半收取为2735.5元,由滁州安兴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2015年2月16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9,038.93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4号民事裁定书

2、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2月16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17日